

扶绥县2026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扶绥县2026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第一期）

合同编号： CZZC2026-C3-210046-GTX

签订日期： 2026年07月24日

项目名称：扶绥县2026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第一期)

项目编号：CZZC2026-C3-210046-GXTX

甲方（采购人）：扶绥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扶绥县2026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1、诱捕器的整体包含诱芯柄、上盖、主体、内置漏斗、进虫板、接虫喇叭螺纹连接件等配件组成。 2、诱捕器主体采用 PP（聚丙烯）塑料，总高度 230mm，桶体外直径（上）130±2mm，桶体外直径（下）140±2mm，桶体最大外直径 165±2mm。 网罩内径 115±2mm，网罩高度：200±2mm，进虫孔：20mm。纸箱体积 515*515*45010.54kg/箱 4、诱捕器使用寿命≥3 年： 4.1 紫外老化 200h 后的色差值为 1.0 4.2 老化 200h 后的拉伸强度 31.8Mpa 和断裂伸长率 129% 4.3 紫外老化 200h 后的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为 4.6KJ/m² 4.4 紫外老化 200h 后邵氏硬度 71ShoreD ★甘蔗螟虫诱芯： 1、诱芯的载体为 PVC 毛细管；尺寸 80±2mm；外径 1.0mm，内径 0.5mm，田间稳定释放 4~6 周。 2、雌性性信息素仿生合成物，高纯度专用配比，专一诱雄虫，极少误诱其他昆虫。	20000 个	60.00	1200000.00

2	1. 采用生物农药防治甘蔗螟虫。采用一种生物农药防治甘蔗螟虫，一种杀菌剂及飞防助剂。 2. 甘蔗生长中期（2026 年 7 月-2026 年 8 月）在示范区统一开展“一喷多促”服务，以无人机叶面喷施为主，与桑园相近的地块采用人工喷雾，“一喷多促”服务要求：99%的磷酸二氢钾 100 克+14G 羟基芸苔素甾醇 20 克。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时，每亩喷液量 4 升，并在药液中添加适量的喷雾助剂。 3. 植保无人机飞行速度控制在 3~5 米/秒，飞行高度应距作物冠层 2.5~5 米，作业喷幅 3~6 米。磷酸二氢钾溶液配制采取二次稀释法，确保充分溶解稀释。喷施作业应选择在无雨天的上午露水干后至 11:30 前、下午 16:00 后喷施，避开正午高温时段喷施。	10000 亩	50.00	500000.00
3	对创建示范点的新建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给予补助。	套	250000.00	250000.00
4	宣传工作、培训以及测产、验收等环节实际产生的费用（包含对测产地块砍收消耗给予的补偿费等），其中：专题培训 200 人；举办现场会 2 次。	项	45000.00	4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1995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款项、专用工具、保险、材料费、水电费、人员工资费、通讯、保险、验收、税费等与项目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约期限：按采购人要求实施，且最迟应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全部实施完成。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如有，按甲方通知的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本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在中标人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按合同全部实施完成项目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70%。（以上合同支付以县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资金性质：中央财政资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违约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扶绥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章）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105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2号合景天峻广场1号楼14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530056	电话：王哲兆 138781915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5520 1010 0101 1757 2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